

云斋随笔说通鉴之

战国梗好玩

闫石 著

我有一壶酒，足以慰风尘。
醒时云有迹，醉后雨无痕。
东游思蓬莱，西行梦昆仑。
明日歌天下，浮名四海存。



中国文联出版社
http://www.cflap.net.cn

一本真正让你体会“读史可以明智”的解读类历史书籍，海人不倦又逗人不倦！从历史中照见现实，从严肃中提炼幽默，上演一场精彩纷呈的战国往事！让你在欢乐的阅读氛围中领悟到不可或缺的人生哲理！

一本有趣的读书笔记
一段有态度的历史点评
一个关于古代名人的八卦

讲述《通鉴》故事的同时，以《史记》《战国策》等其他史书进行佐证。

战国挺好玩

闫石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http://www.clapnet.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战国挺好玩 / 闫石著. --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16.10

ISBN 978-7-5190-2202-0

I. ①战… II. ①闫… III. ①中国历史—战国时代—通俗读物

IV. ①K23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47406号

战国挺好玩

作 者: 闫石

出 版 人: 朱 庆

终 审 人: 朱彦玲

复 审 人: 王 军

责任编辑: 刘 旭

责任校对: 傅泉泽

封面设计: 瞿诗扬

责任印制: 陈 晨

出版发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0号, 100125

电 话: 010-85923043 (咨询) 85923000 (编务) 85923020 (邮购)

传 真: 010-85923000 (总编室), 010-85923020 (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clapnet.cn> <http://www.claplus.cn>

E - mail: clap@clapnet.cn liux@clapnet.cn

印 刷: 北京华忠兴业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华忠兴业印刷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10 × 1000 1/16

字 数: 340千字 印 张: 21

版 次: 2016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90-2202-0

定 价: 32.00元

自序

本书原本只是我的读书笔记而已。

我从小就很喜欢历史类的东西，多年以来，也曾经零零散散地读了不少。比如《封神演义》《岳飞传》《杨家将》《天龙八部》什么的。什么？您说这些不算史书？好吧，我才不跟你辩论呢。我就是从小喜欢历史的东西嘛，听人家说读小人儿书都算读书呢！

玩笑归玩笑。不过，我总感觉自己读历史缺乏系统性。也就是说，从来没有静下心来，好好地看上一本大部头的历史文献。比如手边这套《资治通鉴》，在家里的书柜里摆了若干年，偶尔翻上一翻，截一段儿来看热闹，觉得挺有趣，却始终没有从头到尾的认真看上一遍。

后来读曾国藩，看到老曾同志有个观点，就是一本书没读明白，就不要去读下一本书。看了之后，深深地为自己感到羞愧和汗颜：因为我自己的读书习惯，往往就是东读一本儿，西读一本儿；甚至有时候是东读半本儿，西读半本儿，十分的不求甚解、不讲规矩。实在太不像话了。

为此，我决定痛改前非，洗心革面，重新做人，好好读一本史书。最后我的目标就盯在了这套厚厚的《资治通鉴》上面。而且，这次我的理想是不仅要读，还要读明白。起码来说，读完得有点儿自己的感受吧？

所以，我在下定决心读好书的同时，也决定写好读书笔记，顺便向老曾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

大家通过我书中文字的前后对比就可以发现，在最开始的时候，是如假包换的读书笔记，记录的都是对某个小事件、某个具体人的一些感慨、思考、论证。但写着写着，或者应该说是看着看着，我就不自觉地被这宏大而精彩的历史画卷所感染了，仿佛自己也跃马扬鞭走进了那个时代，与那个时代的

英雄人物、历史场景不断的融合、交汇与沟通。于是，我的文字也越来越长，记录的内容也越来越多，历史跨度也越来越大，出场人物也越来越众。后四篇文字，字数竟然占了全书的三分之二以上，历史纵深更是长达数百年。

我一向觉得，写东西还是随性一点比较好，因为文字是抒发自己性情的，约束太多，就会让文字失去了生命力和感染力。所以我并没有控制自己仍然固定的、刻意的保持某种风格，而是继续边读边写，边写边读。最后，就写成了这样的一本似笔记、若散文、类杂谈，甚至像德云社相声脚本的一个有点儿奇怪的莫名其妙的东西。

我很厉害吧！

尽管如此，毕竟这是涉及历史的一些文字。跟历史打交道，总要严谨一些的。所以有些问题，也要多多少少解释一下，交代一下来龙去脉，或者作个补充说明也好。

第一 本书不妄加勘定史实

历史是非常严肃的，但正因如此，历史也是极具争议的。中华上下五千年，文明久远，时代更替，桑田沧海，世事变迁，流传的久了，就难免有些东西不太准确。

而且，历史是由人来书写的，很多时候还是由胜利的人书写的，所以倾向性更在所难免，在具体事件上出现春秋笔墨，以假乱真，也就再正常不过。

对于各种史籍之间的互相矛盾，以及在历史上各执一词的诸家争议，本书没有心情，一概不理。原因有二：其一，历史无法准确论证历史。有些人总喜欢用一本历史书的观点来证明另一本历史书的谬误，这一点让我很奇怪。因为谁也不能证明，你拿来作论据的一本历史书就是正确的，不是吗？既然没有办法能证明你那本书的绝对正确，又何来别的史书上的错误呢？其二，历史考证必须要由专家进行。真正的历史考证是极其浩大而漫长的一个过程，必须由专业人士，采用专业的手段，利用专业的工具，配备专业的素材来进行，这样的结果才更准确和更有说服力。像我这样的非专业人士，还是只读读就好，能读出些感慨，进而琢磨出一些人生道理，已经是很令人喜出望外的事情了。

再者，我写这些东西的初衷，本来也就是对曾经发生的历史事件，用自己的眼光、自己的视角来做一个思考和解读。注意，我写的东西重在事件，即事件的过程、原因、发展及结果，从中探寻对我们有启迪的东西。所以，这些事件的真假或者是否曾经发生过，相比起来反倒是在其次了。因为这件

事的真假其实并不影响我们对整个事件的体验、判断和评论。

这就好比世上所有的寓言都是假的，但它们讲给我们的道理，却永远都是真的。

当然了，在本书中我也没少论证一些事情，这么看来也是比较富有钻研精神的。不过大家可以发现，我所论证的，大多都是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往往是史家们所不关心的。这说明什么？说明我这个人还是很有八卦潜力的。比如我考证的刺客聂政到底刺了谁的问题；平原君的侍妾究竟是被谁害死的问题；楚幽王到底是考烈王还是春申君或者是李园儿子的问题；小鲜肉鲍革和老奶奶情妇襄公夫人相差多少岁的问题，等等。

我怀着一颗跨越千古星河的拳拳八卦之心，一个人在孤灯之下研究的津津有味，但在史家来讲，根本就没啥意义。但是没关系，他们觉得没意义那是他们的事儿，我觉得好玩儿才是最重要的。

咱们大家各玩儿各的，各得其所，挺好的。

第二 本书多引用史书原文

在我的这本书里面，凡是涉及具体内容的，或者比较关键的内容的，一概附上我所看史书的原文记载。也许有人会说，其实你根本不用附上原文啊，因为即使没有那些古文，也完全不妨碍我们的阅读。

是的。但我还是认为带上原文更好，为什么呢？

首先，古文真的是很美的、很精炼的、很准确的。如果养成习惯的话，读古文会带给我们另外一种感受，很特别，也很让人沉醉。那位仁兄说你是喝多了吧，还沉醉，现代人这么忙，哪有工夫之乎者也啊，你那气味比山西老醋味道还浓！我说此言差矣。中国的文字流传千年，菁华内敛。现代语言当然是一种进步，但和现代语言比，古文字就可以称作为一种文化了。文化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可能不是必须的和不可或缺的，但却是十分高雅和陶冶人性情的。它可以令你更加沉静，更加睿智，更加儒雅，甚至更加有品位。这是一种内在素质和涵养的提升，还是值得我们花上一点时间去研究的。

其次，关于古文的翻译问题，有时候也是很有争议的。同样的一句话，每个人翻译出来都不太相同。这跟每个人的语言习惯、受教育程度、知识面的宽窄等等都有相当大的关系。比如在第十四个篇章里面，燕太子丹在樊於期从秦国来投时跟他师傅说过一句话“是固丹命卒之时也”，关于这句话有好多种翻译，大家你有你理，我有我理，莫衷一是。像这种遇到争议的情况

怎么办？我认为，最好的办法当然是把原话放在那里让大家自己品评。这就是我把原文拉出来的原因，至于引用的古文，您想看就看，不想看就跳过去。

说到翻译同样的文字不同方法，咱们上中学时可不会发生这样的情况，那时候最好的学生和最差的学生翻译的都一样。因为那都是老师教的，一个句子让你怎么译就得怎么译，有标准答案的，错一个字儿都不成，所以才造成千人一面的情况。话说那时节，您要是敢用我这样的后现代句式在高考考场上翻译古文，其结果一准儿是考不上。

所以说区分环境也很重要。这里还有一点，可能我的水平有限，您觉得我翻译的也不好，于是在旁边自己又译了一遍，那也是相当有动手能力，且相当有成就感的一件事了。

第三 本书多采用对比读法

刚开始我是打算只读《通鉴》的内容，也只写《通鉴》里提到的内容，因为咱这本来就叫《云斋随笔说通鉴》嘛，又不是《云斋随笔说史记》《云斋随笔说春秋》，但是后来发现不成。

一是素材不足。《通鉴》是编年体史书，注重历史的纵向连贯，但在横向上发展的广度不够，历史事件及历史人物有时候不够丰满。而我们写东西的时候，总是希望素材多一些，既可以选择取舍，又可以从各个角度都能有所展现，这样才能把一件事情分析透彻，把一个人物解说明白。也就是说，在写作时我们坚持唐朝的审美观点，宁可要个胖丫头，不要个苗条女！因为这样才有的裁量嘛。所以，在我写到中期以后，就决定了以《通鉴》为主线，加入其他同期历史书籍比对的基本写法，按照我所设想的，简单说来，就是写战国、秦汉时期要比对《战国策》《史记》等书籍，写三国两晋时期就要比对《三国志》《晋书》等书籍，尽量让瘦美女一点点丰满起来。

二是本人想开了。有那么一天，我在头疼了几个小时后，忽然就大彻大悟了。嗨，什么《读通鉴》《读史记》《读春秋》的，说来说去，还不都是我在读？我写的东西，又不是什么高深的学术论文，又不需要拿诺贝尔奖，搞那么严肃干吗？既然不用太严肃，我就算把这本儿书写成一个大杂烩，弄成一锅热气腾腾的东北大炖菜，估计城管也不能来抓我吧！

再说了，咱从自己眼中看历史、寻真相、找哲理，管他史料来自哪里，只要能配合故事的发展和文字的表述，就完全可以放心大胆地用。这里只有

一条很关键，只要那些史料不是我编的就行呗。

第四 本书尽量不盖棺定论

我写这些文字的时候，尽量把握两条原则：

一是尽量不去考虑它的实际意义。有人说写东西一定要有中心思想，要有明确的主旨和含义，我说这是咱们语文老师说的，对象是正在上学的小学生们。这个要求本身没错，没错在学生这个特定的群体必须要这样写。但这个要求不全对，不全对在它不具备广泛性和普遍性。到我们到现在这个年龄和社会阅历阶段，读东西的时候是有自己的观点和倾向性的，已经不需要作者再循循善诱，或者用什么标榜性的东西来引导我们了。而且有意义的东西也不一定都必须用文字表述出来，写在纸面上，或者口号化，与其那样，看我写的历史书绝对不如去看心灵鸡汤。但我也提醒大家一句，鸡汤补大了也不好，还是悠着点。

二是尽量不下一些武断的结论。这是因为历史毕竟是历史，并且我本人对历史掌握的并不全面，我认为是对的，它却可能是错的；我非常瞧不起的一个人，很可能他在真实的历史里是极其伟大和卓越的。包括我本人的思想，也会有自己的流俗、偏激、刻薄、片面、无聊之处，怎么可以就因为是自己写的文字，就想当然的把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别人呢？因此在本书里，我即使有自己的观点，也是尽量用一种中立语言叙述的，并且重点说明是我认为、我感觉、我相信、我希望，如此而已。

当然，我也说过是尽量啦。人嘛，但凡是个人，就会有自己的思想和主张，也会有自己喜欢和讨厌的东西。就像同样看见对面花枝招展的走来一个美女，还有人认为好看，有人认为难看，有人啥都看着不着呢。觉得不一样就会不自觉的表露一点点个人意见和想法，在整个几十万字的文章里还是避免不了的，请大家不必苛求。

2016年春节刚过的时候，我在北京大学读研究生的弟弟闫旭同学在微信里发了一首诗。当时有个微信帖子传遍大江南北，题目叫“三天吸引万人续作，高呼国人诗性未死”，其实就是让大家用韦应物一首诗的结尾两句作开头，再创作一首新诗。我那有才的老弟跟着写了一首：“我有一壶酒，足以慰风尘。浅笑携花影，清樽邀月魂。放浪随心性，猖狂纵此身。醉梦乾坤里，笑看天下人。”

作为向来爱凑热闹的我来说，面对此情此景岂能一言不发，冷眼作壁上

观？所以俺也赋诗一首以和吾弟。那么，顺便就将该诗作为此序文的结尾吧：

我有一壶酒，足以慰风尘。醒时云有迹，醉后雨无痕。东游思蓬莱，西行梦昆仑。明日歌天下，浮名四海存。

是为序。

闫石

2016年4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豫让君的自杀之路

——《资治通鉴》首位刺客的不华丽亮相…………… 001

第二章 兵书司马足齐名，盟母牝妻亦骇闻

——战国名将吴起同志二三事…………… 011

第三章 以彼之道，还施彼身

——改革家公孙鞅人生命运的星移斗转和因果轮回…………… 019

第四章 战略游戏的俯看视角

——鬼谷子门下四兄弟捉对儿掐架的理论层面分析…………… 035

第五章 无情未必真豪杰，怜子难成大丈夫

——从赵武灵王饿死沙丘看其自身性格的矛盾、善变和反复…………… 071

第六章 拿错剧本的群众演员

——记群雄并起中的滥竽充数者燕王姬哙和楚怀王熊槐…………… 087

第七章 采葑采菲，无以下体

——也谈战国四公子不拘一格的人才理念和迥然各异的人生历程…………… 111

第八章 想使其天亡，必先使其疯狂

——从宋国之亡、齐国之殇和燕国之耻来验证“不作就不会死”这句话的预见性、准确性与必然性…………… 171

第九章 最薄不过帝王心

——从田单、魏冉等人的仕途轨迹看战国时代上位者的无情和善变… 263

后记 323

第一章 豫让君的自杀之路

——《资治通鉴》首位刺客的不华丽亮相

刺客是人类历史上一门极为古老的职业，它以终结某个人的生命为终极目标，其过程可能只需要短短一瞬，但其代价却往往要搭上行刺者本人的宝贵生命。所以这个职业对从业者的个人素质要求还是比较高的，其职业本身也比较冷门儿，不是有很多人愿意从事这项特殊的工作，当然也不是谁想从事就能从事得了的。

刺客的英文写法是 Assassin，这个词在词典里有两个含义：一是指暗杀者；二是指暗杀基督教十字军成员的穆斯林狂热派。这是因为西方职业刺客的起源，就是在 11 世纪末由波斯人哈桑萨巴赫建立的以刺杀十字军为目标的秘密组织阿萨辛派。

与西方相比，咱们中国的刺客可就早多了，春秋战国时期就前赴后继地涌现出了一大批有名的刺客。而且中国的刺客与西方的刺客相比，最明显的不同就是中国的刺客身上往往带着一种“侠”的精神，这与西方或因狂热的宗教崇拜，或因纯粹的政治和经济动机大为不同，所以中国历史上的刺客很多都能在历史上写下或轻或重的一笔，其生平和行刺经历，也颇具传奇色彩。

(一)

在历史上，豫让身为《资治通鉴》中第一顺位出场的刺客，也算得上是比较有名了，虽然这位刺客的本职工作做得实在是一般。要说起来，真正让这位刺客兄流传千古的，既不是他一击必杀的英雄事迹，也不是他超乎常人的绝顶武功，而是一句名言：“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

、这段内容《通鉴》当中没写，是出自司马迁的《史记》。

据《史记》刺客列传里面记载说：“赵襄子最怨智伯，漆其头以为饮器。豫让遁逃山中，曰：嗟乎，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今智伯知我，我必为报仇而死，以报智伯，则吾魂魄不愧矣。”

说赵襄子非常怨恨智伯（也就是智瑶），把他砍了还不算，又把智伯的头骨经过匠人改装后作为自己平常喝酒的大家伙。豫让同志趁乱逃到山里面，听说这件事后嘴里面嘟囔着说：太气人了！有志之士应该为了知心的人牺牲，漂亮女人应该为了喜欢的人打扮，而今智伯是我的知己，他都已经死了脑袋还被赵襄子当成酒具，这实在太侮辱人了！我一定要给智伯报仇，有死而已，这样将来九泉之下我才能问心无愧。

一位刺客，说出“士为知己者死”这句话应该不出我们意外，那是快意恩仇的坦荡胸襟，可谓出口铿锵，掷地有声。但“女为悦己者容”这后半句的语境明显细腻得多，而且对仗是极为工整的。

由此可以推断，刺客豫让其实是一个文化人，一位顶着刺客名头的文化人，一位被误认作刺客的文化人。与其说他是刺客，不如说他是为了做人原则和恩情报答，以行刺为手段，成就自己忠义之名的执着的文化界人士。

我的这个推断其实一点儿都不武断，这在他以后的行刺过程中会逐渐得到证实。

豫让是智伯，也就是智瑶智襄子的家臣。此前他曾先后在范氏和中行氏的手下打过短工，只不过并不受二人的重视，直到投在智伯门下才有了本质性的改变。智伯非常尊重他，于他有知遇之恩，他也十分忠诚于智伯。

这里有一个插曲。赵襄子是极恨智伯的，以至于他干掉智伯之后还不解气，居然用智伯的头骨做成了酒具，天天拿那东西喝酒。其实现在我们听起来一点都不觉得这有什么解恨的，反倒是觉着挺恶心！您想想，那得是什么味道啊？当然这也可以看出赵襄子酒量应该不错，因为头骨做的酒杯怎么一下子也得装上两三斤吧，就算那时候的酒度数比较低，但能喝上这样的两三杯不倒，咱们也该敬他老兄是条汉子了。

看两人这情况，要么是赵襄子这人心胸确实差了点，要么就是智伯这家伙非常不厚道，当初对赵襄子实在做得太过分，以至于两人之间一腔怨气，至死难平。

事实上也应该是后一种情况吧。我在其他的史书上看到过有关这两人之间恩恩怨怨的记载，几乎每次都是智伯欺负赵襄子，而赵襄子因为处于弱势，只能一次一次忍让，所以仇越结越深，恨越积越浓，到了你死我活、不共戴

天的地步。

在《史纪》赵世家中有段记载可见一斑。“晋出公十一年，知伯伐郑。赵简子疾，使太子无恤将而围郑。知伯醉，以酒灌击无恤。无恤群臣请死之。无恤曰：君所以置无恤，为能忍飴（音物）。然亦愠知伯。知伯归，因谓简子，使废无恤，简子不听。无恤由此怨知伯。”

说晋出公十一年时候，智伯（知伯，即智瑶）带兵伐郑。当时赵简子病了，就让太子无恤也就是后来的赵襄子统领本部兵马一起围攻郑国。

这中间有一天智伯喝醉了，酒后无德和襄子产生纠纷，“以酒灌击无恤”。这句话我在很多地方看到是译为：用酒灌无恤并且击打他。对此我有异议！我觉得虽然智伯这人人品差了点儿，但历史上并没有证据证明人家酒品也很差劲，作为一个国家的上卿，要威风逼人喝酒的情况一般还是干不出来的。所以我认为，“酒灌”在这里不是用酒来灌，而应该是灌酒的器具，也就是酒坛子之类的容器。

智伯喝醉了用酒坛子打无恤，估计下手挺黑的，当时脑袋肯定是打出血了。因为无恤手下的大臣武将都急了，一个个极为愤怒，全都要跟智伯玩儿命，争先恐后的！

无恤当时很冷静，他挥手制止了大家，说且慢！你们了解我爹是十分慎重的一个人，他之所以选择我当接班人，为啥？主要就是因为我能忍！非常能忍！极其的能忍！其实你们不知道，我在东边海里一个小岛上还有四个当忍者的兄弟呢，虽说他们长的磕碜点，还是绿皮儿的！这点小事儿算不了什么，咱们甭跟一个醉鬼计较！

话虽这么说，然而无恤心里当时也是极为愤怒的。等伐郑的事儿结束了，智伯回到国内，他不但没有因为打伤无恤有任何的心里愧疚，反而跟赵简子说，你那小儿子太不是东西了，我给他面子用酒坛子砸他，他居然还敢躲，太不识抬举了！老赵，你怎么能让这种人当继承人呢？换人换人！

赵简子早就听手下人汇报了具体情况，就没搭理他。

无恤本来心里虽然窝火，但想想绿皮儿的东海四兄弟还能勉强忍住，这一听说智伯得寸进尺，变本加厉，这回可是真气得火冒三丈，气冲九霄！心想好啊，这真是欺人太甚太甚太甚！好吧姓智的，你不是用酒罐子打我吗，嘿，我记住了！总有一天，我也要用酒罐子……不，我要用尿罐子打你！哦不！那还不解气，我要把你的脑袋做成酒罐子，天天往里灌酒，以报我今日之仇！

估计这就是赵襄子为什么要那么夸张和恶心的用智伯的头骨来当酒具的真实原因吧。

这样看来，赵襄子这个行为虽然变态了一点儿，但追根溯源倒还不是不能理解。只不过智伯的优秀家臣豫让，却似乎并不知道这中间的来龙去脉。

我觉得，如果赵襄子仅仅是联合韩、魏两家把智伯杀掉并分其土地，这属于政权的更替和权力的予夺，天下大势，自古如焉，也许并不足以让豫让这位文人最终成为一个刺客。但就是因为赵襄子以人头为酒杯这怪异的复仇方式，让豫让觉得自己的恩主在死后仍旧被人羞辱，作为曾经被奉为国士的昔日家臣，非常没有面子，那可真是“是可忍孰不可忍，叔可忍婢儿不可忍”的气节问题了。

所以他做出一个决定：变身，做刺客。

(二)

古人特别是有一定权力和地位的人，对忠义之士普遍都抱有钦佩的态度和天然的好感，因为谁都希望自己的手下个个忠心耿耿，人人矢志不渝。典型的力量是巨大的，而尊重义士，也是吸引义士以及引导自己手下成为义士的一个重要途径。

因此，在豫让第一次化装成打扫赵襄子家厕所的卫生员行刺不成时，赵襄子不但没有杀害他，反倒拦住了舞刀弄枪的卫士，说：“智伯死无后，而此人欲为报仇，真义士也，吾谨避之耳。”

算了算了，智伯那家伙死后连个后人也没有，别人都改弦易辙跳槽儿走人了，难得他豫让有心，还惦记为智伯报仇，这是个义士啊，咱还是别杀他了。大不了以后我出门儿躲着他点儿呗。

您瞧，赵襄子这话说得多敞亮，多有胸襟！可那么有胸襟的人还整天介拿着仇人的脑袋左一杯右一杯喝得迷迷糊糊的，我才不信呢。

他的话潜台词儿再明白不过了：你们这帮人都看看，看看人家豫让是怎么做家臣的，这才叫忠心耿耿啊，这才叫死而后已啊，这才叫义薄云天啊！这样的人我也尊敬，我不但不杀他，还敬着他，你们以后也学着点儿吧。

赵襄子不杀豫让，我估计还有个原因，就是因为豫让这个刺客不太专业，活儿有点糙！所以赵襄子对自身安全也不是太担心，放就放了，没啥大事儿。你换个高手象聂政那样的试试？好不容易抓着他才不敢放呢。

原书里写：“襄子如厕，心动，索之，获豫让。”就是说赵襄子上厕所，忽然心里不得劲儿，让人一找，把豫让抓住了。

别闹了我说，什么心动啊！肯定是豫让兄手执利刃，莲步轻移，结果没

做到身轻如燕不说，还不小心碰掉了个夜壶痰盂扫帚把儿什么的，那边弄出挺大的动静，被赵襄子听着了，然后让武士一搜，人刀俱获。说到底还是太不专业所致。

赵襄子大大方方的放了豫让，其实反倒令豫让这下子犯了难。

豫让的第一次行刺肯定是真心的，确实是为了给智伯出一口气，自己以身相报，前后都打算好了，刺死最好，没刺成也根本就没准备活着回来。但是赵襄子没杀他，这就不一样了。

他能以身报智伯之国士相待，同样也能感赵襄子之礼敬不杀，作为一个有原则、有道德、有底线的新时代刺客，这点觉悟是必需的。但大丈夫有始有终，岂能半途而废？你放我一次，我就算了，这成什么了，我豫让岂不成了反复小人，还能在青史上留一笔不？你还不如宰了我呢。

对，就是这样。从第一次行刺失败后，豫让所做的只有一件事，那就是自杀——借赵襄子之手自杀。

他先是抛家舍业，“漆身为癞，吞炭为哑，行乞于市”，化装成癞疮病人，吞下火炭弄哑嗓子，在街上乞讨，连他老婆走对面都没认出来他，原话是“行乞于市，其妻不识也”。

这里就能看出来，在古时候朋友确实比老婆靠谱多了。真的，正所谓“女人如衣服，朋友如手足”——停！慢着慢着，那边那几位女英雄请了！您先别打，那几个鸡蛋您先收起来，炒炒还能吃呢！

各位仔细接着往下瞧啊。豫让这样乔装改扮，他老婆居然没认出来他，真是白在一起生活了那么多年，肯定是包办婚姻不快乐，感觉都不会爱了。但与他老婆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他的朋友。

在街上，豫让却被一个朋友认了出来，“行见其友，其友识之”。真是好哥们儿啊，比老婆强多了。

那朋友见他闹成这模样，当时就哭了，说：“以子之才，臣事赵孟，必得近幸。子乃为所欲为，顾不易邪？何乃自苦如此？求以报仇，不亦难乎？”

我说哥，你搞啥子啊？以你的才能要是投靠了赵襄子，估计很快就能成为他的左膀右臂，那时候乘其不备，想报仇还不是跟闹着玩儿似的？何苦这么作践自己呢？而且就你现在这样儿，想成功复仇也忒难了吧？

豫让就像我在上面分析的那样，报仇根本就不是他的目的了，他的目的是寻死。

他说：“既以委质为臣，而又求杀之，是二心也。凡吾所为者，极难耳。然所以为此者，将以愧天下后世之为人臣怀二心者也。”

我要是先委身赵家，再去刺杀赵襄子，那就是不忠于主上，是怀有二心。那么干，虽然为旧主报了仇，但却又成了新主赵家的叛徒，那岂不是更坏了我的名声！我也知道我现在这样做想成功太难了，但我还要这么做！我的目的，就是要以身为范，让以后凡是想当叛徒的家伙，都知道自己那么做有多无耻！有多丢人！

说完这段话后，豫让君就转头又去行刺了。

咦？我为什么要说“又”？

因为我感觉，豫让又是长疮又是吞炭的闹了半天，其实自己可能也挺郁闷的。他考虑过，不能就这么死了，他要在死前表达表达观点，说说自己为啥要这样做，好给后人留点记录素材啥的，将来史书里也可以好好写一笔。

正因为这个原因，他本身作为一个要当刺客的人，不但没有找地方躲起来，还天天在集市上瞎晃悠。说穿了，他就是想找个熟人悲情相认。

可他那败家老婆也太不长心了，连走对面都没认出来他！其实当时俩人儿走对面的时候，豫让也是朝他媳妇儿使劲儿扔了一捆秋天菠菜的，只不过他老婆嫌他太脏，“呸”了一口，正眼儿都没瞧他！

豫让也心凉啊：当年我当国士的时候就叫人家小鲜肉儿，现在看我的眼神儿就是老月饼了！所以他没办法，只好再乞讨一阵子，等等看还有没有眼神儿好的。还不错，他那朋友最后没让他失望，终于还是认出他来了。

这里我也怀疑，会不会是豫让很久没被人认出来，那天终于看见一朋友自己逛街，心里那叫一个着急，赶紧走过去假装跟人家要钱。朋友一开始没注意，说没钱没钱一边去！豫让哑着嗓子说哥你就给点吧，你工资一月 5680 呢别太抠门儿了。朋友吓一跳，心说你这乞丐啥时候看过我工资条儿？仔细瞅了瞅，说哎哟你不是那个谁嘛……

（三）

该做的都做了，该说的都说了，刺客豫让君再次悲壮出发，没有风萧萧，没有兮，没有易水寒。

这次他埋伏在一座桥下，这座桥是赵襄子出门要经过的地方。

从这儿我们也可以看出，豫让选择的这种行刺方式与漆身吞炭毫不相干，也就是说他要行刺赵襄子，根本用不着化妆成癞疮病人，更用不着把嗓子弄哑——话说你又没准备用狮子吼喊死赵襄子。人家赵襄子也没派人满世界抓你，你易容哑嗓所为何事？